

证券代码: 600178 证券简称: 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: 临2016-018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5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年4月8日，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,435,894.87元，加上201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61,135,145.18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4,571,040.05元。

鉴于公司本部亏损，加之2016年公司发动机产量增加，流动资金需求增加，另外，为增产所需更新改造资金需求也增加，因此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表示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二、董事会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

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，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，主要匹配小型MPV市场。2015年，MPV市场总销量210.67万辆，较2014年增长10.05%，预计2016年，小型MPV市场仍将保持增长态势。

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市场表现较好，2016年，公司计划销售汽车发动机27.1万台，较2015年增长76.09%。

（二）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分析

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16年营业收入目标为力争实现21.74亿元，产销规模的增大，将增加存货及应收账款，预计增加资金需求1.2亿元；产能及质量提升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支出1.2亿元；偿还银行贷款0.9亿元，总的资金需求预计增加3.3亿元。截止2015年底，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1.85亿元，应对2016年的经营形势，资金仍将总体趋紧。

为防范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，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（三）公司资金的收益情况

主要财务指标	2015年	2014年	2013年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07	0.0702	-1.2056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07	0.0702	-1.2056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207	-0.0868	-1.2028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1.35	1.90	-28.28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-5.87	-2.35	-28.21

近年来，公司产品产销规模低，不具规模优势，为推广新产品，公司采取了适当的价格策略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低。2016年，产品规模提升后，公司将加大降本增效工作力度，预计经营状况会有较大改善。

三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和保持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并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

能力，从而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联系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2. 联系电话：0451-86528172
3. 联系传真：0451-86505502

特此公告。

此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